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 24 期 (总第 900 期)

目 录

【省政府规章】

山东省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6 号）..... (1)

【省政府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山东沂源石桥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占地及淹没区范围内
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4)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释放数据价值加力推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25〕91 号）..... (5)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青少年校园足球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5〕94 号）..... (10)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曲阜师范大学举办建校 70 周年庆祝活动的批复
(鲁政办字〔2025〕101号) (14)

【省政府部门文件】

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用水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鲁水规字〔2025〕3号) (15)

山东省水利厅 山东黄河河务局关于印发《山东省黄河水跨区域用水权交易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鲁水规字〔2025〕4号) (22)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通知
(鲁药监规〔2025〕3号) (26)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Issue No.24, 2025 (Serial No.900)

Sponsor: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August 30, 2025

Contents

【 Regulation Issued by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Commercial Services for Workplace Safety in Shandong Province (Decre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No.366) (1)

【 Document Issued by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Notification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ohibiting the Addition of New Construction Projects and In-migration of Population within the Land-occupied and Inundated Areas of the Shiqiao Pumped Storage Power Station Project in Yiyuan, Shandong (4)

【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Accelerating the Release of Data Value and Intensifying Efforts to Promote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Digital Economy (LUZHENGBANZI [2025] No.91) (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Several Measures for Advanc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Youth Campus Football in the New Era (LUZHENGBANZI [2025] No.94) (10)

Official Reply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the Celebration Event of the 70th Anniversary of Qufu Normal University
(LUZHENGBANZI [2025] No.101) (14)

【 Documents Issued by Depart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Water Resources Depart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Water Right Trading in Shandong Province (Tentative)
(LUSHUIGUIZI [2025] No.3) (15)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Water Resources Department and Shandong Provincial
Yellow River Bureau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the
Trans-regional Water Right Trading of the Yellow River in Shandong Province
(Tentative) (LUSHUIGUIZI [2025] No.4) (22)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Medical Products Bureau and Shandong Provincial
Finance Depart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Rules of the Subsidy Funds for the Evaluation of Quality and Efficacy
Consistency of Provincial Generic Drug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YAOJIANGUI [2025] No.3) (26)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6 号

《山东省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已经 2025 年 7 月 29 日省政府第 11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 周乃翔

2025 年 8 月 11 日

山东省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管理，规范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以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服务活动实施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规章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安全培训等服务活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是指依法设立，提供安

全生产风险辨识、隐患排查、诊断、评估、咨询、论证等服务，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办法所称的从业人员，是指在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中从事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活动的人员。

第四条 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遵循客观公正、安全准确、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原则和执业准则，独立开展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活动，并对其作出的服务结果负责。

第五条 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服务程序、服务档案、质量控制等管理制度，加强技术支撑能力

建设；其从业人员应当具备与承接服务相适应的专业能力。

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应当公示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服务流程、收费标准、执业准则、从业人员信息等事项。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自主选择符合条件的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接受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开展服务前，应当与其签订书面合同，明确服务内容、期限、权利、义务和责任等事项。

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与生产经营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七条 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应当根据工作程序和合同约定开展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向生产经营单位出具客观、真实的书面报告或者其他文件，由相关服务人员签字并加盖服务机构公章。

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应当如实记录过程控制情况，留存图像影像资料，依法建立服务档案并妥善保存。档案保管期限不得少于5年，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对服务过程中发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向生产经营单位提出书面整改建议，明确事故隐患事项、相关

依据和针对性整改措施。

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且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整改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九条 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伪造、租借资格证书；

（二）提供虚假信息资料，出具虚假报告、文件；

（三）出具存在重大疏漏的报告、文件；

（四）应当到现场服务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有关工作；

（五）冒用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冒用本人名义在服务报告、文件上签名；

（六）泄露生产经营单位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不宜公开事项；

（七）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扰乱市场秩序；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 service 过程进行监督，对本单位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并不得干扰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正常活动。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提出的事故预防、隐患整改等意见，应当依法整改落实。

第十一条 鼓励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成立行业协会，加强职业道德教

育和技能培训，完善服务标准，强化行业自律，规范行业竞争，维护行业秩序。

第十二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对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十三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一）结合生产经营单位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对服务活动实施监督抽查；

（二）根据需要实施专项监督检查；

（三）对举报投诉和交办移送的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违法从业行为进行核查。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对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时，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委托的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进行延伸调查，依法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五条 鼓励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将本单位基本情况、服务内容等相关信息，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从业告知。

第十六条 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应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安全生产社会

化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均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预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正常活动，不得违法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接受指定的服务机构开展服务。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条 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提供虚假信息资料或者出具虚假报告、文件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虚假信息资料、报告、文件，是指故意伪造的信息资料、报告、文件，或者其重要内容弄虚作假、隐瞒重要数据、篡改关键数据、故意采用不实数据，与当时实际

情况严重不符，结论定性严重偏离客观实际。

本办法所称的重大疏漏的报告、文件，是指报告、文件存在重要依据引用错误、重大风险辨识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漏项、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情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

(2025年8月12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在山东沂源石桥抽水蓄能电站工程 占地及淹没区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 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为保障山东沂源石桥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工作顺利实施，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工程占地及淹没区范围：工程占地范围包括枢纽建筑物、地下洞室洞口、业主营地、公路及施工中心变电站等永久占地，以及堆、转存场、施工工厂设施、临时道路、施工仓库、施工营

地等临时用地；淹没区范围包括电站上水库坝址以上正常蓄水位619米以下淹没影响区，电站下水库坝址以上正常蓄水位338米加2米以下淹没影响区。工程建设征地涉及沂源县石桥镇葛庄村、关河峪村、郭家上峪村、黄墩河村、马庄村、石楼村、石桥村和悦庄镇两县村、东小水村、西小水村等有关区域。具体区域由沂源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方面按照工程设计设立标识。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在山东沂源石桥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占地及淹没区范围内，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得擅自开发土地、修建房屋及新建其他设施，已批准但尚未开工的项目不再建设，在建项目停止建设，不得新栽种多年生经济作物和林（苗）木，政府相关部门停止办理该区域内项目及资源开发的有关证照。除按规定正常调动、婚嫁、退役军人、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招录（招聘）工作人员、大中专毕业生回原籍、刑满释放人员回原籍外，禁止人口迁入。

三、沂源县人民政府和工程项目法人要密切配合，按照《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工程占地及淹没区范围内的实物调查，落实征地补偿、人口安置、施工环境保护、生态环境保护、文物保护等政策。

四、沂源县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保障，动员干部群众积极支持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工作。

特此通告。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5年8月12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释放数据价值加力推进数字经济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鲁政办字〔2025〕91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加快发展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据发展和安全的重要论述，以建设国家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为契机，以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融合发展为重点，全面推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提质、产业数字化转型提级。到2027年，数据要素市场化价值化路径更加成熟，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

融合效能全面释放，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速超过 10%，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稳步提升。

二、激活数据要素价值，加快国家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建设

(一) 强化数据要素优质供给。建立健全数据持有权、使用权、经营权结构性分置的数据产权登记保护机制，出台数据基础制度细则。建设全省统一的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分类分步开展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实施数据资源汇聚专项行动，高质量建设“一人一档、一企一档”，实现高频数据“应汇尽汇”。2027 年年底前，在工业制造、现代农业、交通运输、医疗健康、地理空间等领域每年打造 10 个以上的省级高质量数据集。(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

(二) 促进数据要素高效流通。完善公共数据共享开放机制，加快开放市场监管、医疗健康、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地理空间等重点领域高价值数据，打造一批国家级公共数据“跑起来”示范场景。加快培育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服务生态，建设具有全国竞争力的数据交易机构，打造海洋、医疗健康、交通运输等具有全国影响力的行业性数据流通交易平台。(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

市场监管局、省海洋局)

(三) 推动数据要素合规运营。分类推进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开发利用和授权运营。构建全省统一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体系，推动“整体授权+分领域授权+依场景授权”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模式。推动企业数据分类分级授权使用，引导行业龙头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与中小微企业双向公平授权。依托“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完善自然人、法人数据授权枢纽，统一提供合规便捷的数据授权服务。坚持“最小且必要”原则，推动自然人、法人数据“一场景一授权”。(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

(四) 加快数据要素开发利用。以“数据要素×”大赛、典型案例为牵引，探索更多数据要素价值化新模式新路径。探索创新数据合同管理新模式，强化市场机制，探索支持中小企业低成本用数，形成先服务、有收益后再按比例分成的合作机制。加强数据资产入表相关会计实务指导，加快数据资产管理有关制度落地实施。实施国有企业数据效能提升行动，推动数据挖掘利用和价值提升。(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省财政厅、省国资委)

三、布局数字经济新赛道，塑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优势

(五) 推动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聚焦人形机器人、脑机接口、量子科学等前沿领域，每年实施一批重大基础研究

项目。聚焦数字技术关键领域，每年部署不少于 20 项关键技术攻关任务。建设高能级创新平台，聚焦高端工业软件、未来网络、虚拟现实等重点方向，2025 年年底前，培育 50 个创新实验室、300 个创新中心、50 个创新服务机构。（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六）培育数字经济创新型企业。建立数字经济企业库，加大对创新型企业支持力度，遴选发布数字化应用场景和机会清单，向数字经济创新型企业开放，群体式培育数字经济领域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2026 年年底前，新培育数字经济领域高新技术企业 3000 家以上，全国电子百强、软件百强企业合计 10 家左右。（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大数据局）

（七）大力发展人工智能。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围绕智能制造、智慧生活、智慧政务等重点领域，加快推动大模型示范应用。2027 年年底前，培育 20 个服务垂直行业的重点人工智能大模型，打造 50 个以上可复制推广的标杆应用场景，推出 100 个以上融合示范典型案例。实施“算力券”“模型券”“语料券”“创新券”奖补政策，强化人工智能核心要素供给。高标准建设济南—青岛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海洋人工智能大模型产业集聚区。加大新一代

人工智能终端供给，推动智能机器人进社区、进家庭，打造一批“人工智能+消费”场景。（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大数据局）

（八）做大做强数据产业。实施数据产业培育行动，大力培育数据市场多元经营主体，数据产业规模年均增速达到 20% 以上。支持各地立足产业基础和数据资源，布局建设数据产业集聚区，招引一批国内外知名数据企业落地。支持有条件的行业龙头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等将数据业务剥离，单独设立数据企业。支持数据企业加强数据融合应用，依法依规享受公共数据集支持。加快数据标注产业发展，2027 年年底前，省内建设 5 个成效明显、特色鲜明的数据标注基地。（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

（九）优化布局数字产业集群。推动省级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和数字经济特色集聚区建设，加快数据要素产业园区建设，构建区域支柱型、区域特色型数字产业集群梯次发展体系，推动数字产业集群化发展。以数据流带动产业流、人才流、资金流、技术流，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和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合作。发挥龙头企业、链主企业对产业集群的带动作用，2026 年年底前，培育 100 家左右“领军型”数字经济企业。（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

（十）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聚焦产业互联网、生产性赋能、生活性服

务、新型设施等不同平台，制定个性化扶持政策。鼓励平台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提升平台服务能级和产业带动效益。开展山东省平台经济重点企业、产业集聚区认定和评价工作，按规定对省级平台经济重点企业在相关政策和人才、资金等方面进行支持。（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局）

四、推进实体经济数智变革，激发传统产业高质量发展活力

（十一）加速农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数字农业突破行动，加快农业领域数字技术应用，2025年年底以前，打造100个以上智慧农场、智慧牧场、智慧渔场等应用场景。开展农业领域县域实数融合促进行动，推动农业生产、加工、销售等全链条数字化改造，建好用好“齐鲁农云”“齐鲁农超”等数字化平台，2027年年底以前，打造80个左右特色农业数字化县（市、区），形成一批县域数字农业特色优势产业。（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大数据局）

（十二）加速工业数字化转型。深入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提标行动，2025年年底以前，建设10家左右国家卓越级和领航级智能工厂。开展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培训行动，加快济南、青岛、淄博、东营、烟台、济宁6个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建设，2025年年底以前，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实现服务企业1万家以上，新培育

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引导区5个左右。实施工业互联网平台培优工程，打造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场景解决方案。（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十三）加速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大力发展研发设计、数字金融、现代物流、检验检测等高端生产性服务业。提质推进数字教育、数字医疗、数字养老等相关产业，促进生活性服务业数字化升级。做强数字文化旅游产业，2027年年底以前，构建文旅大产业集群发展体系，全省建成15个智慧旅游特色应用场景、50个沉浸式体验新空间。（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大数据局、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山东金融监管局、山东证监局）

（十四）加速海洋产业数字化转型。大力发展智慧渔业等海洋经济新业态，建设“智慧海上粮仓”，建成一批智慧海洋牧场项目。培育壮大海洋信息、海洋技术等高端海洋服务业。2027年年底以前，打造30个以上数字化海洋产业应用场景。（牵头单位：省海洋局、省农业农村厅）

五、推动跨领域跨区域协作，提升数字经济协同发展能级

（十五）开展数字经济跨域合作。深度对接京津冀和长三角地区，推动黄

河流域省际交流合作，加快数据标准规范互认、基础数据共享、产业链上下游协作，支持省内企业加强与省外企业研发合作。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开展多层次双边合作，推动城市间、企业间数字经济务实合作，加快项目、智库、人才等多方面合作。制定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跨境流动负面清单，探索建立数据跨境服务中心，提供跨境企业一站式咨询与合规指导。（牵头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大数据局、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十六）协同数字化绿色化转型。加快高耗能企业数字化改造，稳步提升数据中心绿电占比，提升节能降碳水平。建设绿色智能电网，有序推进源网荷储数字协同、智能升级，促进可再生能源供给消纳有效平衡、高效利用。加快双碳智慧服务平台建设，支持绿色低碳城市建设试点。加快火力发电厂、油气管道智能化建设，健全智慧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以数字化助推绿色生态产业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大数据局、省能源局、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推动数字产城融合发展。加快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推动智慧商圈、数字家庭、智慧出行等典型应用场景建设，以城市智慧化应用场景带动相关产业加快发展。创新城市数字服务消费场景，扩大智能机器人、可穿戴设备、

消费级无人机等新一代智能终端供给，激发数字消费潜力，培育数字新产业新业态。创新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的数字化场景，增强城市数字经济虹吸效应。（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

六、优化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布局，筑牢数字经济发展底座

（十八）持续推进网络设施建设。高标准建设青岛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加快高速数据传输网建设，部署 200G / 400G 超大容量光传输系统。推动重点场所、行政村、近海重点航路实现 5G 覆盖。前瞻布局 6G、卫星互联网、量子信息等新型网络设施，推动低空互联网建设。（牵头单位：省通信管理局；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大数据局）

（十九）科学布局算力设施建设。加快建设全省一体化算力网络，重点打造济南、青岛、枣庄 3 个算力枢纽，推动 70% 以上新增算力向枢纽集聚。建设全省统一的算力服务平台，推动算力资源跨区域协同共享。鼓励智能计算等高水平算力发展，引导企业优先建设应用人工智能算力。2025 年年底前，全省总算力达到 12E，智算占比达到 50% 左右。（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

（二十）强化数据基础设施建设。

高质量推进隐私计算方向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国家试点建设。建设海洋、医疗健康、电力等行业可信数据空间，因地制宜建设城市、企业数据流通利用设施。在数场、数联网、数据元件等方面先行先试，探索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开展省级数据基础设施“标杆型”“引领型”工程建设。(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海洋局、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七、保障措施

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一体化综合改革，提升助企服务能力。制定出台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包”，丰富数字经济“投贷债”，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开展专利快速预审便利化改革，推动数字经济产业相关

专利快速授权。强化数字经济人才政策支持，健全数字人才职称评价体系，实施企业骨干数字素养提升行动。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制，增强数字经济安全感知和风险防控能力，加强企业、个人信息及隐私保护。(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局、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7月16日

(2025年7月18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青少年校园足球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5〕94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高等学校：

《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青少年校园足球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

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7月30日

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青少年校园足球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校园足球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化青少年校园足球综合改革，推动青少年校园足球健康持续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制定如下措施。

一、提高普及水平。研制适合不同年龄段学生的足球教学训练指南和教学资源，加强足球教学质量监控。中小学校要把足球列入体育课教学内容，并纳入大课间和课后延时服务，普遍成立足球兴趣小组、社团或俱乐部，积极参加校内外足球比赛和足球活动。高校要强化公共体育课程足球教学，开足上好足球课。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展符合幼儿成长规律的足球趣味活动。高质量建设3000所左右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坚持男女足协同发展，推动青少年女足运动普及与提高。广泛开展“快乐足球”专项志愿服务、公益足球赛、幼儿园足球嘉年华等各类足球公益活动。（牵头单位：省教育厅，责任单位：团省委、省妇联、省体育局、山东足协）

二、畅通人才成长渠道。鼓励各地建立小学、初中、高中校园足球人才“一条龙”升学体系，允许小学、初中优

秀足球人才跨学区合理流动、成建制升学。在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高水平综合改革试点区中学组建足球特色班，符合条件的可突破市域范围招收具有足球特长的学生。有序扩大体校与本科高校“3+4”校园足球人才贯通培养规模，探索开展普通高中、职业院校与本科高校贯通培养试点。支持新型足球学校、足球职业学院试点高质量建设。有序扩大高校特别是“双一流”高校足球高水平运动队招生规模，持续增加足球运动专业和其他专业足球方向学生招生数量。布局建设5个省、市、县（市、区）共建校园足球高水平综合改革试点区。（牵头单位：省教育厅、省体育局）

三、全面深化体教融合。建立健全省、市、县（市、区）三级不同年龄段相衔接的高水平足球队，畅通选材渠道。支持依托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建设市县级青少年足球训练（以下简称青训）中心，到2030年，实现市县级青训中心全覆盖。推进青少年校园足球“满天星”训练营与青训中心融合共建。加强各级体校与普通学校资源互补共享，联合名校办名队。支持省属高校与职业俱乐部、省优秀运动队共建职业、专业足球队，

对进入职业俱乐部梯队和一线队的高中生、大学生可按规定保留学籍。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兴办青训机构，纳入星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培育评估。实现校园足球特色学校、新型足球学校、高校足球学院、职业俱乐部等培养路径衔接贯通。（牵头单位：省教育厅、省体育局、山东足协）

四、完善竞赛体系。各级教育、体育等部门统一制定年度竞赛日历，建立比赛共办、成绩互认机制。建立健全赛事体系，构建以“省长杯”为引领，山东省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全国校园足球特色学校”足球联赛、“体彩杯”中小学校体育联赛足球比赛等3个品牌赛事为支撑，国际、区域邀请赛等为补充的“1+3+N”校园足球赛事体系。鼓励校园足球队参加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地方预选赛、决赛阶段比赛。校园足球特色学校每年要举办一届覆盖全学期的校内联赛，积极组织参与校际联赛。健全赛事举办方、参赛（训）单位、运动员家庭多方保险投入机制，完善运动伤害风险防范和处理机制。（牵头单位：省教育厅、省体育局、山东足协）

五、加强师资力量。充实校园足球师资队伍，建设优秀足球教师、教练员资源库，探索建立区域内足球教师、教练员共享机制，落实优秀退役球员、教练员进入学校担任、兼任足球教师和教练员的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学校聘请高水平外籍教练员。实施“职业足球校园

行”计划，组织全省职业高等级教练员、裁判员和运动员到学校帮教带训。加强校园足球教研工作，到2027年，全省建设50个省级校园足球名师（名教练）工作室（站）。加大培训力度，每年省级培训校园足球骨干教师、教练员、裁判员不少于1000人次。完善足球教师考核评价机制，明确职称评聘标准，确保在职称（职务）评聘、福利待遇、评优表彰等方面与其他学科教师享受同等待遇。（牵头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体育局）

六、加快场地建设。稳步提升社会足球场地、校园足球场地数量，完善足球场地配套设施，城区老旧设施改造优先预留足球场地建设用地，新建和改建学校要统筹考虑足球场地设施建设。针对青少年足球培养特点，在社区、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建设小型多样、灵活适用的足球场地。探索建立区域内足球场地发展管理共同体，形成教育与体育、学校与学校、学校与社会、学区与社区共建共享场地设施的长效机制。学校应积极创造条件向公众开放足球场地，推动社会公共足球场地向青少年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体育局、山东足协）

七、推进国际交流。将校园足球国际交流纳入中外友好城市交流项目以及中外校际交流项目。建立各地、各高校

与足球发达国家和地区、优秀职业俱乐部合作机制，选派优秀青少年球员赴海外俱乐部培养锻炼，邀请足球发达国家和地区青少年到省内学校交流互鉴。每年选送20名左右优秀足球教练员赴足球发达国家和地区培训。鼓励各地邀请国内外高水平足球教练员开展足球师资培训。支持各地加强与国际组织和专业机构的交流合作，组织或参与国际青少年足球赛事活动。(牵头单位：省教育厅、省委外办、省体育局、山东足协)

八、强化数智赋能。完善省级校园足球信息化管理系统，打造赛事服务数据库，依托“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推进赛事报名、成绩公布、证书打印查询等线上办理。建立教练员共享资源库，明确教练员准入标准和选聘流程，实现学校与教练员的双向选择。健全校园足球人才数据库，强化过程性评价，实现全过程追踪、精准化管理。推进可穿戴设备、足球教学终端等智慧体育设施在校园足球教学训练竞赛中的应用。(牵头单位：省教育厅、省体育局、省大数据局、山东足协)

九、加强文化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学生爱国主义、集体主义、顽强拼搏精神，培育健康向上的足球文化，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举办校园足球系列主题活动，选树青少年校园足球先进人物和体教融合典型，讲好校园足球故事。加大对青少年

校园足球赛事活动宣传报道、电视和网络转播，鼓励开展周中主客场赛制，打造校园足球“最美主场”，彰显校园足球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充分发挥“足球起源地”文化优势，不断加大对足球文化研究、保护和挖掘的力度，打造“足球故乡”文化品牌。加强赛事监督与指导，强化裁判员公正执法、参赛人员遵纪守法、观赛人员行为规范的约束机制，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足球文化氛围。(牵头单位：省教育厅，责任单位：团省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省体育局、山东足协)

十、加强组织保障。完善各级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机制，强化成员单位工作协同。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从省级教育发展资金中统筹安排相关资金，支持开展改革试点区建设、师资培训、赛事组织等。省体育局在体育彩票公益金中统筹安排相关资金，用于支持各级青训中心、足球联赛等。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政策保障力度，指导学校按规定统筹公用经费等相关经费渠道，支持开展校园足球教学、训练、竞赛等活动。积极吸纳社会资金支持青少年校园足球发展，鼓励设立青少年校园足球发展基金，构建政府支持、市场参与、多方筹措的经费投入机制。(牵头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体育局)

(2025年7月30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曲阜师范大学举办建校 70 周年 庆祝活动的批复

鲁政办字〔2025〕101号

省教育厅：

你厅《关于曲阜师范大学举办庆祝建校 70 周年大会的请示》（鲁教呈字〔2025〕141号）收悉。经省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 2025 年 10 月 18 日在曲阜师范大学曲阜校区举办建校 70 周年庆祝活动，主办单位为曲阜师范大学。

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守财经纪律，严格控制活动规模和经费支出，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做到简朴务实高效。

三、认真落实安全责任，强化安全防范、疫情防控工作，加强现场管理，做好应急处置，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四、不得进行违规宣传，不得随意改变活动名称和增减主办单位，不得违规邀请领导干部出席。

五、不得以举办活动为由，向下级单位、企业和个人打广告、收费、摊派、拉赞助、转嫁费用，不得使用财政资金邀请各类名人明星，不得发放礼金、礼品、贵重纪念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六、请于活动结束后 1 个月内，将活动内容、规模、费用总额和支出等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违规违纪问题的自查情况报省政府，并抄送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8 月 13 日

（2025 年 8 月 14 日印发）

SDPR—2025—0180003

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用水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鲁水规字〔2025〕3号

各市水利（水务）局，厅机关有关处室、厅直属各单位：

《山东省用水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执行。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用水权交易制度，积极探索和规范推进用水权交易，发挥市场机制优化配置水资源，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省水利厅制定了

山东省水利厅

2025年8月14日

山东省用水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市场在水资源配置中的作用，推动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积极探索和规范推进用水权交易，促进水资源的节约、保护和高效利用，更好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山东省水资源条例》《山东省用水总量控制管理办法》《水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的意见》《关于推进用水权改革的指导意见》《用水权交易技术导则（试行）》《用水权交易管理规则（试行）》《水利部关于积极探索和规范推进黄河流域跨省区用水权交易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的用水权交易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水资源属于国家所有，本办法所称用水权，是指水资源的使用权。

本办法所称用水权交易，是指在合理界定和分配水资源使用权基础上，通过市场机制实现水资源使用权在区域间、流域间、流域上下游、行业间、用水户间流转的行为。

第四条 用水权交易方式包括平台交易、自主交易和用水权收储与配置等。用水权交易实行可行性分析、交易鉴证机制。

第五条 用水权交易应当坚持双方自愿、市场运作、政府引导、信息公开、规范有序的原则，符合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要求，实行控制总量和盘活存量相统筹，有利于水资源高效利用与节约保护，不得影响公共利益、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并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的统一调度管理。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辖范围及管理权限内用水权交易监督管理，对用水权交易重大事项及交易平台建设运营进行业务指导。

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批准全省范围内跨设区的市的用水权交易；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批准本行政区域内跨县（区、市）的用水权交易。

涉及流域管理机构审批的用水权交易，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办理。

第二章 用水权分配与明晰

第七条 用水权分配与明晰应坚持

以水而定、量水而行，把水资源承载力作为用水权初始分配的重要依据，统筹城乡生活、基本生态、工农业生产用水需求，确保归属清晰、权责明确。

第八条 规范区域水权、取水权、灌溉用水户水权分配和明晰；鼓励推进公共供水管网用户水权分配和明晰。

第九条 明晰区域水权。用水总量控制目标、江河水量分配指标、地下水管控指标文件等载明的可用水量是相应区域用水权利边界。黄河年度水量调度计划批复的可用水量，作为相关区域相应调水年度的用水权利边界。调水工程相关批复文件规定的受水区可用水量，作为该区域取自该工程的用水权利边界。

第十条 明晰取水权。以具有管辖权限的行政审批部门发放的取水许可证为认定依据，取水许可证上载明的许可水量是相应取水权利边界。

第十一条 明晰灌溉用水户水权。具有管辖权限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下达的用水计划或发放的用水权属凭证（附件1）等载明的用水量是相应用水权利边界。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满足合理用水的情况下，可统筹预留部分用水权，用以保障区域未来发展的重大战略和重点项目用水需求。

第三章 交易类型和范围

第十三条 用水权交易应依法依规、

公开、公平、公正、便捷，符合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和用途管制要求，有利于水资源优化配置和节约集约安全利用，确保流转顺畅、规范高效。

第十四条 用水权交易主要包括区域水权交易、取水权交易、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等。

(一) 区域水权交易。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单位为主体，以区域水权范围内结余或预留的水量为标的，在位于同一流域或位于不同流域但具备调水条件的行政区域之间开展的用水权交易。

(二) 取水权交易。取水户以通过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优化水源配置等措施或受生产波动、降水等因素影响节约或结余的水量为标的，在有效期和限额内，与处于同一河流水系、水文地质单元、地表水和地下水存在交换的区域等具有水力联系符合交易条件的受让方开展的用水权交易。

(三) 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已明确用水权益的灌溉用水户以通过农业节水措施、调整种植结构、利用非常规水源等措施节约的水量或受降水等因素影响结余的水量为标的，在有效期和限额内开展的用水权交易。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展用水权交易：

(一) 不符合水资源刚性约束条件的；

(二) 不符合产业政策、区域水资源配置规划的；

(三) 水量、期限超出区域水权、取水权利边界的；

(四) 取用水单位的用水效率不符合用水定额标准的；

(五) 挤占生活、基本生态和农田灌溉合理用水的；

(六) 取用水计量监测设施不完善的；

(七) 可能对生态环境、第三方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产生重大损害的；

(八) 其他不宜开展交易的情形。

第十六条 鼓励探索公共供水单位开展管网内用水户用水权交易，推动以取水许可证载明的生活供水量为依据的生活用水权属凭证认定；生活供水不得以水权转让的方式改变其用途。

第十七条 鼓励开展非常规水源用水权认定，因地制宜开展再生水、矿坑水等非常规水源用水权交易。

第十八条 鼓励开展初始用水权有偿获得；丰富和拓展用水权交易价值实现路径，将用水权交易作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生态保护补偿的重要手段；以用水权质押等形式推动“水权贷”，创新用水权绿色金融措施。

第四章 平台交易

第十九条 用水权交易原则上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采取公开交易的，交

易主体应通过交易平台公告其转让或受让意向，明确交易相关信息；采取协议转让的，交易双方应通过交易平台签署交易协议。

鼓励自主交易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在交易平台发布转让或受让意向信息。

第二十条 区域水权交易、取水权交易等列入《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水权交易项目，应通过交易平台开展交易。

跨水资源一级区、跨省区的区域水权交易，流域管理机构审批的取水权交易，以及水资源超载地区的用水权交易，原则上应通过国家水权交易平台开展交易。

第二十一条 转让方和受让方应按规定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交易平台提交用水权交易相关资料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和交易规则履行交易程序，交易完成后按要求及时报备。

第二十二条 平台运营单位应为用水权交易提供交易必要的场所和设施条件；负责对交易双方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形式规范性审核；负责为交易双方颁发用水权交易鉴证书。

第二十三条 平台交易的一般程序包括：挂牌、磋商、论证、审核、备案等。

（一）挂牌

由转让方（受让方）填写用水权转

让（受让）意向表（附件2），向交易平台申请挂牌。挂牌期限为10个工作日。

（二）磋商

在交易平台挂牌的转让方和受让方进行公开磋商，形成交易意向。

（三）论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编制《用水权交易可行性分析报告》，并由具有管辖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评审：

1. 区域水权交易（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客水指标水权置换等特殊情形除外）；
2. 跨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域的、有水量调度要求的、交易后涉及受让方可用水量交割的；
3. 交易标的为地表水取水量50万立方米以上的用水权交易；
4. 交易标的为地下水取水量5万立方米以上的用水权交易；
5. 可能对生态环境、第三方和社会公共利益产生影响较大的用水权交易；
6. 其他适用于编制报告的情形。

《用水权交易可行性分析报告》应论证用水权交易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内容包括水源条件、受水条件、非常规水利用条件、节水评价、交易用途、交易水量、交易期限和价格、第三方影响等。

无需编制《用水权交易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只填写报备用水权转让（受让）意向表和用水权交易表（附件3）。

(四) 审核

完成交易磋商或《用水权交易可行性分析报告》评审后，交易双方共同提交“用水权交易表”，并报具有管辖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交易主体获得交易资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对用水权交易进行全面审核，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

(五) 备案

交易双方向交易平台提交“用水权交易表”，并按照平台规则进行交易。交易完成后，交易平台向交易双方发放“用水权交易鉴证书”，连同“用水权交易表”一并作为用水权交易依据，交易双方应及时向具有管辖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对于交易期限超过一年的取水权交易，交易完成后应按规定进行取水许可变更；交易鉴证书、取水许可证作为取用水户取水权变更的依据。

第五章 自主交易

第二十五条 农业灌溉用水户之间可以通过自主交易方式开展用水权交易。灌溉用水权交易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不需要审批，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平等协商、自主开展；交易期限超过一年的，交易前报灌区管理单位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公共供水管网用水户

之间可以通过自主交易方式开展用水权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经具有管辖权限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 (一) 交易水量 5 万立方米以上的；
- (二) 受让方为新增用水户的。

第二十七条 交易双方完成交易后需签订交易协议，一般应在有关信息平台公开发布。平台运营单位应协助自主交易用水户在其交易平台发布用水权交易信息。自主交易鉴证书可以由交易平台颁发，或者由具有管辖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农业灌溉用水户签订的交易协议可以作为自主交易鉴证书的凭据。

第二十八条 自主交易完成后，交易双方应向具有取水权的管理单位和具有管辖权限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章 用水权收储与配置

第二十九条 用水权收储与配置是指对区域、取用水户、灌区和公共供水管网内用水户等节约（结余）的可用水量进行有偿回购或无偿回收的收储与计划性或市场化配置的行为。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单位是实施用水权收储与配置的主体，负责制定用水权收储与配置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三十一条 对取用水户通过节水

措施节约的用水权指标可实施有偿回购收储；对取用水户因受生产波动、降水影响或其他原因结余的水量或用水权指标可实施无偿回收收储。

第三十二条 用水权收储标的主要包括：

（一）政府投资实施的节水改造工程节约的用水权指标；

（二）结余的区域用水权指标；

（三）受土地征用、建设项目取消等因素影响产生的结余用水权指标；

（四）因破产、关停以及迁出的用水户所持有的未到期的用水权指标；

（五）建设项目未达产或分批次建成投产前，长期未使用的用水权指标；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收储的用水权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优化配置，或通过市场化进行用水权交易。收储的用水权应优先配置用于保障民生和重点建设项目用水需求。

第七章 交易期限和价格

第三十四条 用水权交易期限应综合考虑用水权来源、区域和产业发展规划、产业生命周期、水工程使用期限等因素，原则上在权益有效期内经双方协商、合理确定交易期限。

用水权交易期满后，用水权自动归还转让方，交易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三十五条 区域水权交易期限，一般依据批复的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水资源管控指标、调水工程批复文件的有效期限，统筹考虑社会经济发展规划、调水工程、节水供水工程建设运营情况等，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区域水权交易可以采取远期意向协议和交易协议相结合的方式，意向协议的交易期限一般不能超过10年，交易协议的交易期限最长不超过区域可用水量有关批复文件规定的有效期限。

第三十六条 取水权交易期限，一般综合考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资源管控指标、取水许可证有效期、产业生命周期、水工程使用期限或特许经营权有效年限以及交易主体意愿等，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经具有管辖权限的流域管理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确定。

第三十七条 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期限，一般依据灌区取水许可证有效期、用水权属凭证有效期、土地承包经营情况等，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第三十八条 用水权交易价格应综合考虑成本、税费、合理收益、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

区域水权交易价格，一般综合考虑水资源供需状况、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水源类型、输水成本、历史交易价格等因素，经协商或竞价确定。

取水权交易价格，一般由水资源稀

缺程度、节水投入、监测计量等成本、合理收益、历史交易价格等因素，经协商或竞价确定。

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用途水价、综合成本、合理收益、历史交易价格等因素协商确定。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加强对用水权交易双方的业务指导与监管，重点跟踪检查用水权交易水量的真实性、水资源用途的合规性、交易程序的规范性、交易价格的合理性等。

第四十条 交易平台应当依法依规完善交易规则，加强内部管理，确保交易公平公正。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强化水资源用途管制：

(一) 用水权转让应符合法律法规，严格限制向不符合产业政策、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及水资源配置规划等要求的取用水户转让用水权，严格限制向“三高”企业转让用水权；

(二) 加强对跨行业用水权交易的监管，防止用水权交易挤占生活用水、基本生态用水和农田灌溉合理用水；

(三) 用水权交易要充分考虑水源供水保证率、第三方影响、工程调度管理要求等因素，对生态环境和第三方影响较大的用水权交易，应建立第三方和

生态环境影响评估及补偿机制；

(四) 农业用水权应优先用于农业生产，灌溉范围内农业用水得到基本满足后可向其他行业交易；

(五) 具备非常规水利用条件的，应当优先利用非常规水。

第四十二条 区域水权交易及跨区域的取水权交易，交易水量占转让方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不占受让方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水资源监测计量监管。开展用水权交易的各方应强化取用水监测计量建设，具备相应的监测计量设施，满足用水权交易监测计量需求。用水权交易实施后，交易双方应当将用水情况及时报送具有管辖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在省级水资源管理系统中更新本行政区域内用水权交易信息。用水权交易完成后，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交易鉴证书和用水权交易表上传至水资源管理系统，及时调整用水计划；涉及纳税户的，应及时在水资源税在线监测系统更新用水权转让信息。

第四十五条 存在违规转让用水权、用水权交易程序不规范等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立即责令停止违规行为并监督整改。

[2023] 1号) 同时废止。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9 月 16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9 月 15 日，《山东省水权交易管理办法》（鲁水规字〔2021〕13号）、《山东省水权交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鲁水规字

- 附件：1. 用水权属凭证
2. 用水权转让 / 受让意向表
3. 用水权交易表

(2025 年 8 月 14 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SDPR—2025—0180004

山东省水利厅 山东黄河河务局关于印发 《山东省黄河水跨区域用水权交易实施 办法（试行）》的通知

鲁水规字〔2025〕4号

各市水利（水务）局、黄河河务（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水权制度建设重要指示精神，积极探索和规范推进黄河水用水权交易，进一步完善我省用水权交易制度体系，推动黄河水跨区域优化配置，省水利厅、山东

黄河河务局制定了《山东省黄河水跨区域用水权交易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执行。

山东省水利厅
山东黄河河务局

2025 年 8 月 19 日

山东省黄河水跨区域用水权交易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规范黄河水跨区域用水权交易，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破解黄河水资源供需矛盾，促进水资源优化配置和节约集约利用，有力支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节约用水条例》《水利部关于积极探索和规范推进黄河流域跨省区用水权交易的意见》等，结合山东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山东省引黄供水区内设区的市之间黄河干流地表水用水权的交易与监督管理。

第三条 黄河水跨区域用水权交易坚持以水而定、量水而行，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实行总量控制和统一调度，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便捷、有利于水资源优化配置和节约集约高效利用的原则。

第四条 黄河水跨区域用水权交易原则上在国家水权交易平台进行。

第五条 交易期间，交易水量占转让方所在行政区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和黄河水量分配指标，不占受让方所在行政区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和黄河水量分配指

标。交易期满后，交易的用水权归还转让方，交易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二章 可交易用水权明晰

第六条 山东省黄河可供水量分配方案批复的可用水量，作为相关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在黄河流域的用水权利边界。黄河干流年度水量调度计划批复的可用水量，作为相关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在黄河流域相应调水年度的用水权利边界。调水工程相关批复文件规定的受水区可用水量，作为该区域取自该工程的用水权利边界。

第七条 山东省黄河可供水量分配方案以及年度黄河水量调度计划内的结余、预留或闲置等水量可以开展交易。

鼓励并支持取用水户之间开展跨区域取水权交易。取用水户通过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改革工艺、节水等措施节约水资源的，鼓励其在取水许可有效期和取水限额内有偿转让相应的取水权。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开展用水权交易：

（一）挤占居民生活用水、基本生态用水和农田灌溉合理用水的；

（二）实际用水量超过分配黄河水

量指标的区域或黄河地表水超载地区，向区域外交易用水权的；

(三) 交易可能对第三方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产生重大损害的；

(四) 区域供水对象包括以下情形的：列入高耗水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和淘汰类高耗水产业目录的建设项目、不符合用水定额标准的新增取水建设项目；

(五) 用水户用水不符合黄河流域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要求的；

(六) 不符合取用水监测计量有关要求或交易主体存在取用水严重失信行为的；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用水权交易的情形。

第九条 严格管控因交易新增引黄灌溉用水量，严格管控从引黄供水区域向外区域转让用水权。

第三章 用水权交易

第十条 黄河供水区域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单位，对区域可用水量内的结余、预留或闲置水量开展跨区域的用水权交易，促进水资源在上下游、左右岸间有序高效流转。鼓励区域之间依据年度水量调度计划开展用水权交易。

第十一条 黄河水跨区域用水权交易可采取公开交易或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

采取公开交易方式的，交易主体应当通过水权交易平台公告其转让或受让

的意向，明确交易水量、交易期限、交易价格等。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水量、交易期限、交易价格等，通过水权交易平台签署协议成交。

第十二条 交易水量应根据区域用水效率、用水结构、节水水平，区域用水权利边界内的结余、预留或闲置水量等进行初步核定。

第十三条 以水量分配方案指标进行交易的，交易期限不应超过水量分配方案有效期；以年度水量调度计划进行交易的，应在同一调水年度内开展交易。

涉及取水许可管理的，交易期限原则上与取水许可有效期一致。

第十四条 黄河水跨区域用水权交易的价格一般由交易主体根据具备相应能力的机构评估价的基准价格协商或竞价确定。交易基准价一般综合考虑水资源供需状况、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水源类型、输水成本、历史交易价格等因素确定。

第十五条 交易双方就交易主要事项达成一致后，提交交易申请报告，阐明交易必要性和可行性等。

以水量分配方案指标进行交易的，向山东省水利厅提交交易报告，山东省水利厅会山东黄河河务局组织审核，并书面征求黄河水利委员会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复。

以年度水量调度计划进行交易的，向山东黄河河务局提交申请报告，山东

黄河河务局会山东省水利厅组织审核，并书面征求黄河水利委员会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复。

第十六条 交易审核批准后，交易主体按照全国水权交易平台规定的交易流程开展交易。

第十七条 交易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交易主体将交易协议报山东省水利厅、山东黄河河务局备案，并申请权属变更。

山东省水利厅通过山东省黄河水量分配方案、区域用水总量管控指标监管备案等方式，山东黄河河务局通过制订或调整年度黄河水量调度计划等方式，对权属进行变更。

用水权交易需要调整引黄口门工程取水许可水量、取水用途的，应按规定报请黄河水利委员会调整。

第十八条 交易期限届满后，交易双方协商延续交易的，须重新办理交易手续；不再延续交易的，用水权归还转让方。

第十九条 探索省级水银行建设，采取回购（收）等收储方式，完善丰富交易措施。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条 山东省水利厅、山东黄河河务局按照职责分工加强黄河水跨区域用水权交易的监督管理，重点对用水权交易水量的真实性、交易程序的规范性、交易后双方用水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等进行监管，跟踪评估用水权交易效果。

第二十一条 交易主体取用黄河水资源，应遵从《黄河水量调度条例实施细则》《黄河取水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等黄河水资源管理与调度有关规定。

黄河水情发生重大变化、区域出现干旱灾害等紧急情况，必须服从黄河水量统一调度和指挥，严格执行调度指令。

第二十二条 在用水权交易中存在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扰乱交易活动，或者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交易的，暂停用水权交易活动，造成损害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交易主体之间发生用水权交易纠纷的，自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采取向交易平台提出调解申请、依法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方式解决。

协商、仲裁或判决结果应在5个工作日内报山东省水利厅和山东黄河河务局。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水利厅、山东黄河河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5年9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9月19日。

第二十六条 黄河水跨县（市、区）用水权交易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2025年8月20日印发）

SDPR—2025—0500003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仿制药质量和 疗效一致性评价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和实施细则》的通知

鲁药监规〔2025〕3号

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局，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局：

现将《山东省省级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财政厅
2025年8月20日

山东省省级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升我省仿制药质量和制药行业的整体发展水平，规范省级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

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21〕19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市场监管资金管理办的通知》（鲁财工〔2024〕1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

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补助资金，是指通过省级预算统筹安排，实行总额控制，专项用于支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补助资金。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品种，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规定，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

第四条 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坚持“据实分配、专款专用、规范管理、讲求绩效”的原则。

第五条 补助资金由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药监局”）、省财政厅按照职责分工进行管理。

省药监局负责项目申报、预算编制和执行，研究制定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做好对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资金补助工作的统筹指导，组织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省财政厅负责对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支出政策进行审核，批复下达资金，负责预算绩效管理组织指导工作。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方式

第六条 补助资金每年补助一次，

补助范围为上一年度我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研制的同品种全国前3位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品种。

第七条 省级财政对符合本细则第六条规定的品种给予最高2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同一企业有多个品种符合规定的，可按照符合规定品种个数申领补助资金。

第八条 享受补助资金支持的企业，应做到经营状态正常，近两年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符合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要求。

第三章 项目管理和资金拨付

第九条 省药监局会同省财政厅每年发布申报通知，明确支持方向、申报条件、申报材料要求等内容。

第十条 申报企业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和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第十一条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本地区项目申报，并对申报材料和项目进行初审，按程序提出推荐意见。每年10月底前，按要求向省药监局提交申请文件和当地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在全国前3位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相关证明、申请企业的经营状态情况、近两年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证明材料、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落实审核情

况、当地出台的相关激励政策措施等材料。

第十二条 省药监局牵头负责对各市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将审核汇总情况作为编制下年度补助资金预算依据。

第十三条 省财政厅对省药监局提报的预算建议进行审核，综合考虑支出政策、资金需求、财力情况、上年绩效等因素，研究提出年度预算安排意见，按程序报批。

第十四条 省药监局根据批准的年度预算，提出拟支持的项目名单和资金分配建议，商省财政厅同意后向省委科技委提交，经省委科技委审核同意后，省财政厅按程序下达资金。

第四章 绩效和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省级补助资金专款专用，各级政府部门、机关单位等不得截留、挪用。

第十六条 省药监局负责设定补助资金整体绩效目标，提报省财政厅审核后，随预算同步批复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资金使用单位应按照下达的绩效目标组织预算执行，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加强绩效结果的应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七条 获得补助资金的单位，需配合开展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审计等工作。对于弄虚作假或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补助资金的申报主体，一律取消

补助资格，收回已拨付的资金，并依法追究责任人。

第十八条 补助资金实行信用负面清单制度，对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部门（单位）、企业等，经省级及以上审计或财政部门认定属实的，纳入信用负面清单管理。

第十九条 各级市场监管（药品监管）部门、财政部门应主动接受人大、纪检监察、审计等方面的监督。对在审计和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违纪违规问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规定处理；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省药监局、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附件：山东省省级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补助资金申报表

(2025 年 8 月 20 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是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省政府发布政令、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全面、系统、准确地刊载公布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载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应经未经省政府公报和省政府网站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必要时不定期出版发行。以面向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基层村（居、社区）委员会，县以上图书馆、档案馆、综合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免费赠阅为主，并在市、县（市、区）综合服务大厅设有免费取阅点。

登录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www.shandong.gov.cn)政府公报专栏、《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zfgb.m.iqilu.com)，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省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关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账号([sdsrmzfgb](https://mp.weixin.qq.com/s/sdsrmzfgb))，可及时获取公报 PDF 电子版，可申请下年度公报(限量)免费赠阅。



微信公众号



微网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24 期

ISSN 2095-3968



9 772095 396252

24

主管主办：山东省人民政府

出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地址：济南市省府前街 1 号

联系电话：(0531)51787230

印刷：中闻集团山东印务有限公司

英文目录：山东省翻译协会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2095-3968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7-1492/D

网 址：www.shandong.gov.cn